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基金参与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07年7月17日起,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基金代码:320005)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诺安价值增长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所有股票型基金已全部参加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本次活动仅对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3、如您持有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并已开通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点击“个人银行登陆”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的网站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现将有关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拟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7.00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

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2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7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7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7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7年7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7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金元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南京证券、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深发展”)签订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2007年7月18日起通过深发展开展我司旗下现有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深圳发展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肇庆经营性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协议,于近期取得237,2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商业服务用地167,757平方米,住宅用地(含配套商业)69,471平方米。另有231,700平方米住宅用地(含配套商业)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住宅用地(含配套商业)69,471平方米和尚在办理过程中的231,700平方米住宅用地(含配套商业)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按协议缴纳土地出让金2.11亿元后即可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301,17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

以上土地和新增商业服务用地均与正在开发的星湖郡项目相邻,同属于肇庆市端州区七星岩旅游度假区二区地块。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07010218号《借款合同》,获得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0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6日,年利率为7.2%。

2007年7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070102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杭州平海路6-8号、平海路12-24号、中山中路481号和岳王路20-26号的自有商业物业共9,124.2平方米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自200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6日。

公司以物业抵押的形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请5亿元贷款,目前已办理好贷款4.2亿元,另有8,000万元贷款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7月16日(拆分日)对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8071元。现将本基金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的拆分比例为1.807075384。本基金管理人按此拆分比例对2007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份额拆分,即: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每1份增加到1.807075384份,拆分后基金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两位后全部舍去;由于因此产生

的尾数份额,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按照舍弃的部分大小排序,进行分配,直至实际总份额等于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07年7月17日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7月18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也可以访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6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7年6月15日-2007年7月15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期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7月16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7年7月17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

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网站(www.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1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9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555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12-9628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555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10-888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7-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6,000万元

●累计为该担保数量:6,000万元

●反担保方名称: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建设的向家嘴电站工程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待向家嘴电站项目建成后其贷款担保转为资产抵押,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余额:8,100万元

●逾期担保余额:200万元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7,9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万州分行)在万州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公司)在该行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10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2007年3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河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两次会议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告见2006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07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9111.9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100%的赞成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河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见2007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河公司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200号,法定代表人:李晓雁,公司主营水力电力开发,水电物质供应,机电设备安装,水电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88.89%),其信用等级未评定。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65万元,负债665万元,无贷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净资产为3,000万元。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7-2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13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张欣女士因公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数量和结构已发生变化,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贰拾

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7,217,833股。”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52,523,820股。”

三、《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217,833股,其中中国家股15,882,829股,占普通股的7.31%;法人股83,648,382股,占普通股的38.51%;社会公众股117,686,622股,占普通股54.18%。”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2,523,820股,其中国家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5,882,829股,占普通股的6.29%,法人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83,648,382股,占普通股的33.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2,992,609股,占普通股的60.59%。”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549.48	73012.44	21.28
营业利润	3645.06	3211.81	13.49
利润总额	3729.53	3296.51	13.48
净利润	2416.76	3298.19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56.00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2	-7.92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61722.95	147886.05	9.36
净资产	78020.1	75801.4	2.93
股本	29435.00	25850	10.00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93	-6.4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

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7年上半年,通过优化市场结构,国际、国内OEM市场有序推进,内部管理稳步提升,生产、销售稳定增长;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未能与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受所得税影响(去年同期享受了采购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而本期所得税按33%缴纳,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1128.25万元),在利润总额增加的情况下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26.72%。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7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6月18日起至2007年7月16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7月16日;

2、交通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广发华福

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7日